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共同客户,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Lists joint customers and their sales for 2019 and 2020.

2019年和2020年, 捷马电动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35,386.91万元和168,256.31万元, 其经销商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0%和0.61%。

2) 共同供应商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共同供应商,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Lists joint suppliers and their procurement amounts for 2019 and 2020.

捷马电动科技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配件。报告期内, 捷马电动科技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9年和2020年, 捷马电动科技营业成本为31,606.31万元和53,948.32万元, 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捷马电动科技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3%和5.47%。

(4) 报告期内, 参股公司捷马科技、今日阳光和捷马电动科技与爱玛科技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参股公司玫瑰之约、今日阳光和爱玛电动科技就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具了承诺:

①自本公司成立以来, 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与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 业务体系与财务核算体系独立, 不存在合同签署方、资金支付方、产品验收方不一致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接受服务方与支付费用方不一致以及捆绑销售、捆绑采购等特殊安排;

②本公司的成本与费用均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支出, 具有合理性, 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虚构成本、费用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

③本公司向共同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经销商)销售价格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价格水平相当, 具有合理性;

④本公司向其共同经销商(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经销商)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水平相当, 具有合理性。

2) 主要共同供应商就参股公司玫瑰之约、今日阳光和捷马电动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具了承诺:

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向本公司采购产品, 业务体系与财务核算体系独立, 不存在捆绑采购等特殊利益安排;

②本公司向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同等规模的客户的价格一致, 不存在差异;

③自本公司成立以来, 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进行交易, 不存在合同签署方、资金支付方、产品验收方不一致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接受服务方与支付费用方不一致的情形。

3) 主要共同经销商就参股公司玫瑰之约、今日阳光和捷马电动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具了承诺:

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向本公司销售电动自行车, 不存在捆绑销售等特殊利益安排;

②本公司根据消费者需求向消费者推荐电动自行车, 不存在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品牌倾向性的情形;

③自本公司成立以来, 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进行交易, 不存在合同签署方、资金支付方、产品验收方不一致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接受服务方与支付费用方不一致的情形。

(三) 分公司

1. 东莞车架分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成立日期, 住所. Details for Dongguan Car Frame Branch.

研发、销售、加工: 自行车车架、前叉、自行车零件、电动摩托车零件、电动观光车零件、电动三轮车零件、研发、制造: 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观光车、电动轮椅车、电动摩托车(不含东莞地区销售); 批、零售: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funding amounts.

注: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针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 其实际执行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适当调整。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 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 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 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 资产负债率的降低, 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 提升公司的资金运用度。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 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 收益还未实现,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降低。随着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 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 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同时, 净资产增加将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估值, 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提高, 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公司研发投入、固定资产规模和产能将会进一步增加, 虽然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 但总体上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 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也将明显增加, 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长期而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 除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 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 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 新国标出台带来的政策风险

2017年2月10日, 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了电动自行车行业GB17761-1989国家标准修订计划。2018年5月17日,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 并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 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新的国家标准。《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各项关键性能整车质量、整车尺寸、最高车速等进行了修改, 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已针对《新国标》进行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和检测, 并且完成产备。在《新国标》正式实施及各地对电动自行车的适用目录政策调整正式出台之后, 如果公司产品未能按要求进行产品、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调整到位, 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二) 部分城市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或路段限制或禁止电动摩托车通行的风险

2019年4月15日,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正式实施, 公司停止生产《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89)(以下简称《旧国标》)规定的豪华版电动自行车, 转而加大电动摩托车的投入, 大部分的电动摩托车均由原豪华版电动自行车进行改型, 并获得生产资质和产品资质后生产销售。部分城市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或路段对摩托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各地相关法律法规, 未在全区或禁止摩托车通行的城市销售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如果部分城市全域或全路段禁止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通行, 可能会对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共同客户,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Lists joint customers and their sales for 2019 and 2020.

2019年和2020年, 捷马电动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35,386.91万元和168,256.31万元, 其经销商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0%和0.61%。

2) 共同供应商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共同供应商, 年份, 采购金额(万元). Lists joint suppliers and their procurement amounts for 2019 and 2020.

捷马电动科技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配件。报告期内, 捷马电动科技向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9年和2020年, 捷马电动科技营业成本为31,606.31万元和53,948.32万元, 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捷马电动科技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3%和5.47%。

(4) 报告期内, 参股公司捷马科技、今日阳光和捷马电动科技与爱玛科技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参股公司玫瑰之约、今日阳光和爱玛电动科技就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具了承诺:

①自本公司成立以来, 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与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 业务体系与财务核算体系独立, 不存在合同签署方、资金支付方、产品验收方不一致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接受服务方与支付费用方不一致以及捆绑销售、捆绑采购等特殊安排;

②本公司的成本与费用均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支出, 具有合理性, 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虚构成本、费用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

③本公司向共同经销商销售(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经销商)销售价格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价格水平相当, 具有合理性;

④本公司向其共同经销商(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经销商)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水平相当, 具有合理性。

2) 主要共同供应商就参股公司玫瑰之约、今日阳光和捷马电动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出具了承诺:

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向本公司采购产品, 业务体系与财务核算体系独立, 不存在捆绑采购等特殊利益安排;

②本公司向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同等规模的客户的价格一致, 不存在差异;

③自本公司成立以来, 本公司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成都玫瑰之约电动车有限公司/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独立地进行交易, 不存在合同签署方、资金支付方、产品验收方不一致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接受服务方与支付费用方不一致的情形。

(三) 分公司

1. 东莞车架分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成立日期, 住所. Details for Dongguan Car Frame Branch.

研发、销售、加工: 自行车车架、前叉、自行车零件、电动摩托车零件、电动观光车零件、电动三轮车零件、研发、制造: 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观光车、电动轮椅车、电动摩托车(不含东莞地区销售); 批、零售: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funding amounts.

注: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针对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 其实际执行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适当调整。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 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 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 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 资产负债率的降低, 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 提升公司的资金运用度。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 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 收益还未实现,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降低。随着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 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 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同时, 净资产增加将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估值, 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提高, 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公司研发投入、固定资产规模和产能将会进一步增加, 虽然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 但总体上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 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也将明显增加, 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长期而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 除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 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 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 新国标出台带来的政策风险

2017年2月10日, 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了电动自行车行业GB17761-1989国家标准修订计划。2018年5月17日,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 并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 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新的国家标准。《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各项关键性能整车质量、整车尺寸、最高车速等进行了修改, 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根据要求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已针对《新国标》进行了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和检测, 并且完成产备。在《新国标》正式实施及各地对电动自行车的适用目录政策调整正式出台之后, 如果公司产品未能按要求进行产品、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调整到位, 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三)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 电动自行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 现有大型制造商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 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降低销售价格, 提升产品性能, 保证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 另一方面, 电动自行车行业中小企业众多, 盘踞各个区域市场, 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竞争者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 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长期增长点。目前,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和运营经验, 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 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 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 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 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886.04万元、962.08万元和4,182.50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3%、1.45%和3.37%。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较大的变化, 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 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意识的提升及消费升级的趋势愈发明显, 电动自行车作为消费品也需要应对消费者多元化、多功能的需求, 目前电动自行车产品迭代速度较快, 电动自行车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 同时对市场进行精准的把握与判断, 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具有新造型、新功能的产品, 引领市场发展, 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由于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要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 而市场需求存在变动风险; 同时, 新技术、新工艺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 如果其他公司率先研发出同类新产品, 新工艺进行专利封锁, 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带来不利的影响。此外, 若公司对市场潮流的趋势判断失误, 或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知, 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 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 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 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 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 公司构建了以区县为单位的扁平化国内营销渠道, 截至2020年末, 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2,000家。目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合作及管理体系, 在经销商准入、经销商考核及培训、经销商考核及激励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执行。但由于经销商与公司系不同主体, 而实际的经营活动由经销商执行, 其经营计划受其经营能力和风险偏好影响较大。若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发生服务质量和与经营方式有悖于公司产品品牌宗旨, 或者对理解公司产品品牌理念发生偏差等情况, 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在生产方面, 公司目前建立了以天津爱玛、江苏爱玛、浙江爱玛、广东爱玛、湖南爱玛等为主的制造基地; 在营销网络方面, 公司在全国拥有超过3,000家经销商。本次发行完成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的生产规模、销售网点规模及整体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公司的管理复杂度如果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公司规模扩大, 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会面临风险。

(四) 人才流失风险

电动自行车的设计和研发对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 公司至目前所取得的各项研发成果大量依赖核心关键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和研发实力, 公司目前建立了专业技术、技能带头人晋升通道, 并建立了以人力资本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 以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 行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关键人才的市场争夺也将日益激烈, 人才流失的可能性增加。如果发生技术骨干人员流失现象, 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持有公司83.36%的股份, 若按本次公开发行6,500万股计算, 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仍将持有公司69.94%的股份, 居控股地位, 张怡格担任公司董事和长兴爱玛执行董事合伙人, 张怡格系张剑之女, 基于谨慎原则认定为对外担保。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 但仍可能存在张剑利用其控股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 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的应收账款逐步增加。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156.61万元、11,875.01万元和18,770.02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9%、1.14%和1.46%。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风险, 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由于库存商品随着下游经销商的预期需求订单波动而变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具有一定波动性。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9,030.39万元、54,343.00万元及49,476.13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6%、6.94%及5.18%。未来, 随着电动自行车产品更新更替时间间隔缩短, 消费者需求发生变化, 导致公司产品滞销, 公司存货可能出现净值下降, 可能会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现金支付风险

基于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普遍情况, 大部分经销商以个体工商户、天津区域的部分个体工商户经销商, 用于付款习惯, 存在家公司提货时便以现金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收款结算方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1%和0.01%。现金收款管理方式比例较低, 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细则》(销售收款管理部分), 并于2018年12月22日下发了关于取消现金收款业务的通知, 集团内所有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开始取消现金收款业务。但如果公司上述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执行, 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 存在现金管理不善, 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四) 应付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逐步扩张, 公司主要通过应付票据和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同时要求供应商给予更长时间的账期, 银行借款较少。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30,871.03万元、153,029.09万元和138,201.35万元。公司短期负债主要还款来源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的销售基本都是款到发货, 赊销的比例极低, 资金情况较好。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则可能对公司的及时兑付应付账款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8,977.89万元、1,042,383.10万元和1,290,458.61万元, 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164.85万元、50,969.20万元和51,350.31万元, 均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或者出现类似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 且一段时间内公司无法及时、妥善应对, 公司将有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24%、29.43%和25.65%。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大幅增长, 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至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 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将保持良好成长, 但公司仍存在因净资产增加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国家产业政策、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趋势、经济前景分析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 如果出现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募集资金不能到位等不利情况, 则公司有可能面临该等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五、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 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 王春盛; 电话: 022-5969 6888; 传真: 022-5969 9670; 电子信箱: amk@aimatech.com

六、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 约定合同期限、交易条件、付款条件, 采购部件的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条款, 价格条款双方另行达成《零部件价格审批单》, 实际交易通过《采购订单》以持续性、小批量的形式滚动执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在履行的, 且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10,00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签署日期. Lists major purchase contracts.

以上采购合同均为固定期限合同, 起始日期均为2019年1月1日, 适用于合同签署双方整个合作期间。在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签署双方如需变更合同约定, 经协商一致, 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采购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 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二)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等产品, 按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电动自行车经销协议》, 约定授权区域、经销价格、销售目标、售后服务等内容。经销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标准订单订购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等, 公司在核实经销商的货款后向经销商发货, 经销商与公司的交易以持续、小额、批量的形式进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在履行的, 合同发生金额已超过6,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商品, 签署日期. Lists major sales contracts.

注1: 与杭州奇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分别为自双方正式书面终止合作、直至双方书面终止合作、2021年3月31日; 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的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公司与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与经销商采取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 每年末, 公司业务经理均会对范围内的经销商进行拜访, 并择优续约。

注2: 上表中列示的客户合同发生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 具体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之备注。

上述销售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 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条件情况。

七、对外担保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外,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Lists financing and guarantee contracts.

(二) 担保合同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Lists guarantee contracts.

八、诉讼、仲裁事项

(一)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以其为被告, 涉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1、刘成林、陈红丽与爱玛科技生命权纠纷案

爱玛科技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4日签发的案号为“(2019)沪0113民初8198号”传票, 根据传票及所附起诉状载查明, 2018年8月2日, 宝山区通海路310号店铺发生火灾, 造成二人之刘成林死亡。经鉴定, 起火原因为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短路起火。刘成林、陈红丽遂以爱玛科技、安徽扬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 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上述被告连带赔偿被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327,185元, 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该案于2019年5月, 经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 经多次庭审, 针对被告刘成林、陈红丽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的“判令被告爱玛科技、安徽扬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赔偿被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327,185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19)沪0113民初819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陈彭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赔偿原告刘成林、陈红丽死亡赔偿金4,472,300元、丧葬费4,699,25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律师费1000元、交通费80元; 第三人刘成东、王素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继承份额内承担实际的交通费用; 原告爱玛科技、安徽扬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驳回原告爱玛科技、安徽扬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20元, 由原告刘成东、王素娟负担; 驳回原告刘成东、陈红丽其他诉讼请求; 后本案第三人于上诉期内提起上诉, 于2020年9月28日申请撤回上诉。2020年10月10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上诉人刘成东、王素娟撤回上诉。

2、徐悦诉家诚与建迪、建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爱玛科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爱玛科技于2020年7月收到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签发的案号为“(2020)苏0623民初3296号”的《传票》, 根据传票及相关附随材料载查明, 因建迪驾驶的建迪牌电动自行车在苏2225路与徐悦驾驶的建迪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致徐悦死亡, 徐悦的家属陈冬梅、张诗慧、徐荣平、徐功平为原告, 向建迪、建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爱玛科技为共同被告, 向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诉讼, 诉讼请求:(要求二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一次性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鉴定费等各项合计1,180,936.83元;(诉讼费和鉴定费等由被告负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吴国臣、陈凤珍与刘成东、王素娟、上海市宝山区三区三年行、彭陈仙、爱玛科技生命权纠纷案

爱玛科技于2020年6月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签发的案号为“(2019)沪0113民初19224号”的《传票》等应诉通知资料, 根据该等资料载查明, 因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故障引发刘成东生前实际经营的上海市宝山区三区三年行火灾并造成吴国臣、陈凤珍之子死亡, 吴国臣、陈凤珍为原告, 以上海市宝山区三区三年行为被告, 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丧葬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律师费等各项共计4,122,197元; 本案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 法院依职权追加实际经营刘成东生前经营的家属刘成东、王素娟和车行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彭陈仙以及爱玛科技参加诉讼; 2020年9月18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13民初1922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彭陈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赔偿原告吴国臣、陈凤珍死亡赔偿金125,192元、丧葬费4,279,25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律师费800元; 被告刘成东、王素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继承份额内承担实际的交通费用; 原告爱玛科技、安徽扬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驳回原告爱玛